

表 5-13 工作场所噪声测量结果 (续)

车间/ 装置	工种	测量地点	日接触 时间 (h)	测量值 [dB(A)]	$L_{Ex,sh}$ [dB(A)]	周工作 时间 (h)	$L_{Ex,W}$ [dB(A)]	接触限值 [dB(A)]	结果 判定
动力车间	循环水工	循环水岗位	2	84.2	78.2	42	78.4	85	不超标
		凝结水站	1	81.3					
	除盐水工	热水站	1	81.5	78.6	42	78.8	85	不超标
		除盐水站	1	84.8					
	空压制氮工	空压机	1	89.3	82.8	42	83.0	85	不超标
制氮机		1	88.3						

表 5-14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测量结果

车间/装置	工种	测量地点	测量值 (kV/m)	接触限值 (kV/m)	结果判定
配电室	电工	配电室	0.007	5	不超标





6 结论与建议

6.1 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安监总安健[2012]73号），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。

表 6-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

职业病危害因素	检测类别	工种数 岗位数	样品 数量	超标 数量	合格 率	判定标准
苯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45个	45份	0	100%	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 (GBZ2.1-2007)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13个	13份	0		
甲苯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45个	45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13个	13份	0		
二甲苯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45个	45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13个	13份	0		
溶剂汽油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28个	28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11个	11份	0		
环氧乙烷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3个	3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4个	4份	0		
甲醇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3个	3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4个	4份	0		
环氧丙烷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3个	3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3个	/	0		
二氧化氮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8个	8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5个	/	0		
一氧化碳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8个	8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5个	/	0		
二氧化硫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8个	8份	0	100%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5个	/	0		



表 6-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（续）

职业病危害因素	检测类别	工种数 岗位数	样品 数量	超标 数量	合格 率	判定标准	
氨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9个	18份	0	100%	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2个	/	0			
硫酸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1个	1份	0	100%	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	2个	2份	0			
液化石油气	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	1个	1份	0	100%		
	8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换算	1个	/	0			
硫化氢	最高浓度检测	54个	108份	0	100%		
氢氧化钠	最高浓度检测	7个	7份	0	100%		
噪声	40h 等效声级	15个	/	0	100%		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
工频电场	电场强度	1个	/	0	100%		

6.2 建议

在对中海外能源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进行职业卫生调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综合提出以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。

①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在车间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定期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以及各有害作业点检测结果；

②进一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危害因素防护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，提高工人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各项操作规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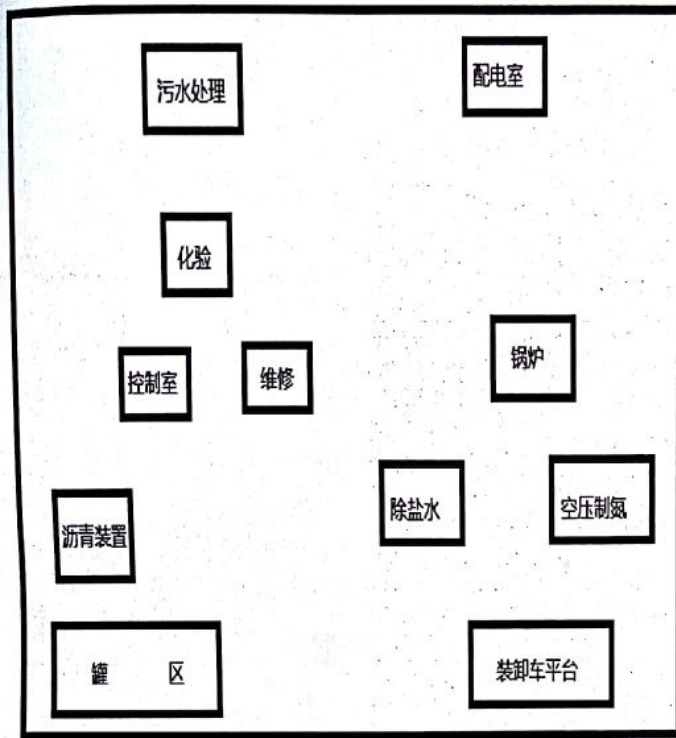
③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范、规定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等；

④建议为工人配备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、防毒口罩、防噪声耳塞，减小粉尘、毒物和噪声对劳动者的伤害，以保护劳动者健康；

⑤建议企业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设备，并定期为工人进行体检，预防职业病产生。



附件一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示意图



沥青装置：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化氢、氨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硅、氢氧化钠、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、噪声、高温
 配电室：工频电场
 锅炉：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高温、噪声
 化验：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化氢
 维修：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环氧乙烷、硫酸、甲醇
 污水处理：硫化氢、氨、噪声
 油品、装卸车：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化氢、甲醇、噪声
 除盐水：氨、氢氧化钠、硫酸
 空压制氮：噪声



附件二、现场采样影像资料



说明

1. 本报告编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》（AQ/T 4269-2015）及其他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。
2.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未加盖检验印章无效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联系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C 座 315
邮政编码：255086
联系电话：（0533）3583569 15898777885
传 真：（0533）8172079（请注明“质量管理科收”）
联系部门：质量管理科

